



海南师范大学 合同书

合同编号：J23-102

项目编号：HNJY2022-2-48RR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
视频监控建设项目（B包）（三次招标）

委托人（甲方）：海南师范大学

监理人（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市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

视频监控建设项目（B包）（三次招标）

建设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项目规模：486.6万元

项目总投资：490.18万元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35,800.00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本合同之附件；
- ⑤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实施，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周完成。

六、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7,900.00元））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16,110.00元））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1,790.00元））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清单

委托人：海南师范大学（签章）

住所：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何书云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2023 年 6 月 15 日

监理人：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南农垦

商业中心综合楼 10 层 B1007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华龙支行

账号：2201022819200040883

邮编：570206

电话：0898-66746481

2023 年 6 月 15 日

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2-8 号

电 话：0898-66779294

法定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项目（B包）（三次招标）。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人是海南师范大学。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项目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单位服务人员组成。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陈云路。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报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使用的监控、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为监理人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包括场地和市内电话。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施工单位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 (2) 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 对建设全过程实现施工工程监理；
- (4) 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 (5) 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 CCC 认证函和产品外部加施的认证标志；
- (6) 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 (7) 工程施工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中，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 (8)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 (9) 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 (10)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11) 根据业主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 (12) 检查、督促施工工程进度；
- (13)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 (14)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 (15)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 (16)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办事处、提供相关的交通工具，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

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项目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单位服务协议对监理服务机构和监理单位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委托人对项目建设中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为：该单项直接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监理人赔偿的责任范围包括：

- 1、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
- 2、虽按照规定进行了检查，但对质量监督权行使不力。
- 3、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降低质量标准，造成损害。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对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应该明示并责令纠正；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纠正，应责令停工整顿，并应该通知委托人，并对可能的后果进行预测，为委托人做出处理意见提供依据。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

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 日的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

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工程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工程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a、（委托人）与承建单位（承包人）签订的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 b、《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
- c、《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0）；
- d、《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12-2000）；
- e、ANSI/TIA/EIA 568A，UTP 布线现场电气测试规范；
- f、《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0）；
- g、《计算机站场地技术条件》（GB2887-89）；
- h、《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技术规范》（监理公司）；
- i、《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46/T 258-2013）；
- J、《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 / T28181-2016）；
- K、《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4）；
- l、《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见响应文件；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见响应文件；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见响应文件。

第三条 监理人应在回复期限内对委托人的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回复的期限为 3 天。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不适用）

第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 （1）设计文档、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
- （2）委托人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
- （3）监理人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
- （4）项目完工后监理人交还以上资料，委托人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在送达监理人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人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7 天；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天。

第七条 本项目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人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总监理服务费）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叁万伍仟捌佰 元整（¥ 35,800.00 元）。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0%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45%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3) 项目终验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在协议争议的协商、调解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项目（B包）（三次招标）

（HNJY2022-2-48RR）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5,800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2023年6月15日前到我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预算金额来计算服务费，并按照80%收取，计：840.00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3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A66779720@126.com 邮箱。

附：招标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如果汇款时搜索不到蓝天西路支行，可以直接选择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57906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2. 成交清单

成交清单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项目（B包）（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HNJY2022-2-48R

成交单位：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服务期
1	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项目（B包）（三次招标） 监理服务	¥ 35,800.00 元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合格。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 35,800.00 元	

服务要求：

一、 监理工作目标

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5745170.59 元。本包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运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项目周期要求：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中標单位必須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受建设方委托负责审核建设承包合同条款、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建设方满意的成果。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建设方和承建商、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

进度目标：按本项目计划书规定时间按期完成，投入使用。

合同和项目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二、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项目从投标文件的审核、招投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承建方开始履行售后服务职责止，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业主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承建单位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 2) 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 对建设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
- 4) 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督；
- 5) 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质量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 CCC 认证函和产品外部附加施的人证标志；
- 6) 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 7) 工程施工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中，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 8)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 9) 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 10)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11) 根据业主方对需求的变化，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 12) 检查、督促施工进度；
- 13)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 14)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15)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16)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项目机构、提供相关的交通工具,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三、监理工作内容

本监理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 (3)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机电设备、IT设备的到货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制定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监理控制方案;
-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设备采购、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 (5)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 (6)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检查和验收;
- (7) 督促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施工方整改存在问题;
- (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 (9) 跟踪本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施工方做好售后服务。

2. 进度控制

- (1) 审查各子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设备采购的到货顺序，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设备采购与安装进度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设备采购与安装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设备采购与安装进度滞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业主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 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设备采购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业主审批；

(4) 审核施工方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4. 变更控制

(1) 明确项目变更的目标；

(2) 对提出的所有变更要求进行审查；

(3) 分析项目变更对项目绩效所造成的影响；

(4) 明确产出相同的各替代方案的变化；

(5) 接受或否定变更要求；

(6) 对项目变更的原因进行说明，对所选择的变更方案给予解释；

(7) 与所有相关团体就变更进行交流；

(8) 确保变更合理实施。

5. 合同管理

- (1) 协助业主与施工方签订合同;
- (2) 监督检查设备采购方履行合同;
- (3) 协助业主处理本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 信息管理

- (1) 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 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 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业主、设备采购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 (6) 当采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向业主报告,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施工方尽快采取的措施。

7. 安全管理


-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
- (2) 督促实施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3) 审查实施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 (4) 检查并督促实施单位, 按照建筑实施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落实分部、分项项目或各工序, 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 可按(建筑实施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 (6) 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要责令其停止作业, 发现隐患的要责令其停工整改。

8. 组织协调

- (1) 确定设备采购方、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9. 验收阶段监理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10. 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11. 质保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四、监理主要职责

1. 本项目监理是在业主方授权范围内，为项目提供全过程的工程监理服务的机构。

2. 监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是独立的第三方。

3. 监理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4. 监理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业主要求。

5. 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工作时限，对关键的工作设置检查点。

6.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行使有效管理，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7. 负责制订本项目整体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保持与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畅通，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体现各方合理、合法的要求。工程监理方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需经业主审批方可执行。

五、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 监理机构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该工程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 (2) 项目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 (3)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全国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专业资格证书和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证书。
- (4)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 (5) 投标单位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职。

2. 其他约定

(1) 监理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人数不少于 4 人，并必须专职从事监理工作。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

(一) 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



(二) 工程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三) 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做监理工作的。

(4) 业主要有权书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得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六、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1. 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 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2. 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3. 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EIA/TIATSB67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GB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SJ/T30003-93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50057-94（2000年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 8567-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 / 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50348-20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DB46/T 258-201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技术规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